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小字第78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洪銘遠

被　　告　陳水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NV-U3營業用半聯結車，沿國道四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內車道，行經至西向21.8公里處，因車輪風切輾壓木板彈射，以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杏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2,282元（包括零件211,940元、烤漆29,552元及工資10,79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沒有肇事責任。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參照)。從而，原告既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賠償原告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依前揭舉證責任之法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確有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文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雖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然上開證據均僅得說明原告承保車輛受損修護之事實，並無從說明該車輛損害為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又原告所提出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就被告部分記載：「不明原因肇事（BAV-1970及KLD-9169號車行車影像，KLD-9169號行駛外側車道，內側車道木板因風切飛起擊中BAV-1970號車）」，並有影像光碟附卷可認。）從而，本件係被告駕駛前開車輛行經前開地點，壓到掉落在道路上之木板，致該木板飛起後擊中左後方之系爭車輛，應堪認定。原告既未舉證說明被告於此狀況下有何應注意能未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再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半聯結車在國道4號高速公路上行駛，依被告車輛之大小、當時係在國道高速公路上之行駛等狀況以觀，被告抗辯依當時客觀情狀，難認被告有何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等語，堪以憑採。又原告既未再舉證以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人責任，揆諸首揭舉證責任法則之說明意旨，原告舉證即有未足，則原告主張被告須對原告負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就原告請求金額是否有當，即無庸再予審酌。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

被告給付原告88,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